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110 年 06 月 23 日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規定。

參、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一、服裝

- (一)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班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3. 須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另，不得捲褲管。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二、儀容

- (一) 面部：不得穿戴舌環、鼻環。
- (二) 頭髮：以整潔美觀、不染、不燙、不誇張、不怪異為原則。
- (三) 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嚴禁污穢殘垢，保持乾淨。

肆、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二、前項輔導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訂後公告實施，並公佈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